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博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46
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08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
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博易犯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各處附表各
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

事實及理由

- 一、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831號（即附件二），就被告呂博
易所涉詐欺等罪嫌移請併案審理部分，核與本案檢察官起訴
如起訴書（即附件一）附表編號2部分之被害人同一，且屬
同一次詐欺、洗錢之社會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
應併予審理。
-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呂博易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
力。
- 三、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
及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
告呂博易於審判中之自白（見審金訴卷第44頁，審金訴緝卷

01 第20、24、25頁)。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呂博易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06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由
07 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
08 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0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11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4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112年6
17 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8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
19 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5 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
2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
28 法定刑之變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
29 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
30 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
31 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

0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
02 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依112年6月16日修
03 正生效前之舊法，只要「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應減
04 刑，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舊法，則須「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依新法規定，被告除須「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且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
07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固較舊法均為嚴格。

08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09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10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1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2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13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14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15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16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17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18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19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20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21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22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23 489號判決參照）。

24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25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26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27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28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29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30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31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01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02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03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04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05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06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07 該規定。

08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10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6日
11 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
12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
1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
14 同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
16 月以上5年以下，因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有報酬即未有犯
17 罪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符合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則
19 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
20 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後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
21 4年11月，已低於依修正前規定之有期徒刑6年11月，顯然新
22 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6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
27 第1款之洗錢罪。

28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2」、「麥當勞叔叔」及所屬本
29 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0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又被告就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

01 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
02 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
03 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
04 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5 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被
06 告上開所犯3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
07 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五)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11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12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13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14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15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16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17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8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19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20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1 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所
22 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9468卷第58頁，審金訴卷第44
23 頁，審金訴緝卷第20、24、25頁），且無證據證明其實際獲
24 有報酬即未有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
25 題，依上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原應依上述規定減
26 輕其刑，惟其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7 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
28 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29 (六)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
30 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
31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1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
02 所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
0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
04 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顯未自動繳交全
05 部犯罪所得即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核與上開減刑規
06 定不符，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卷附之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為詐欺集團擔任車
09 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
10 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
11 欺贓款，造成告訴人陳連清、葉文貞、王堯穎之財產損害，
12 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殊值
13 非難，惟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告訴人等
14 和解賠償損失，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
15 訴人等被侵害情形，及被告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
16 監前從事水電，離婚，無子女，入監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
17 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1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詳本判決附表），資為懲儆。

19 (八)又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0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21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22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23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4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5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26 理由參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固合於合
27 併定執行刑之要件，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所載，其另有其他加重詐欺案件尚在審理中，爰不予併定
29 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
30 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
31 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01 五、關於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呂博易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原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
05 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6 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
07 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
08 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
09 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10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2 沒收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告訴人
13 遭詐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暨併辦意指書及附表所
14 示之金額），均已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5 員（見偵9468卷第9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
16 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7 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及
18 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
19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0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23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24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25 否認有實際上取得報酬或利得（見偵9468卷第58頁），而卷
26 內既查無積極證據足資憑認被告有取得報酬，自不能遽而認
27 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所得，即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28 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29 六、檢察官起訴意旨另以：被告呂博易本案所涉加重詐欺取財、
30 洗錢犯行，同時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31 與犯罪組織罪嫌云云。惟查：

01 (一)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2 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依第8條之規定
03 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4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亦規定甚明。又訴
05 訟上所謂之一事不再理，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
06 有其適用，蓋依審判不可分之效力，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存
07 有一罪關係之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
08 定，本應併予審判，是以即便檢察官前僅針對應論屬裁判上
09 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部分事實加以起訴，先繫屬法
10 院既仍應審究犯罪事實之全部，縱檢察官再行起訴者未為前
11 起訴事實於形式上所論及，後繫屬法院亦非可更為實體上之
12 裁判，俾免抵觸一事不再理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次按刑罰
13 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
14 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
15 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
16 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
17 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
18 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
19 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
20 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
21 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
22 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
23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
24 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25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
26 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
27 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
28 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
29 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
30 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
31 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

01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
02 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
03 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
04 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
05 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
06 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
07 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
08 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
09 照）。

10 (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起訴，係於
11 112年7月31日繫屬本院，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
12 31日士檢迺氣112偵9468字第1129044026號函上所蓋之本院
13 收文章（見審金訴卷第3頁）可憑，而被告參與同一詐欺集
14 團犯罪組織所為之其他加重詐欺犯行，前已經另案檢察官以
15 112年度偵字第4110、5177、5594、6685號提起公訴，並於1
16 12年5月19日繫屬本院，由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7號
17 （即112年度金訴字第560號，現改分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
18 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9 可參，是本案應為後繫屬之法院，則本案即非被告參與犯罪
20 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而無再重
21 複審究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餘地。從而，本案檢察官起訴
22 被告涉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原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但檢察
23 官認此部分與前述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4 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5 (三)另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
26 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
27 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
28 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
29 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
30 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
31 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

01 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
02 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
03 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
04 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
05 決參照）。本案應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部分，屬與檢察官起
06 訴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一部，且未有
07 「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形，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
08 告訟累，爰就此部分不再撤銷原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而
09 改行通常審判程序，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1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2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
13 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2第2項，刑
14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壹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20 (想像競合犯)

21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22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1關於告訴人陳漣清部分	呂博易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2暨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及其附表	呂博易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1

	編號1關於告訴人葉文貞部分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3關於告訴人王堯穎部分	呂博易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件一：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9468號

05 被 告 呂博易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5

07 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呂博易自民國111年10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
13 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
14 之結構性組織，以提款金額之百分之1.5作為報酬擔任車
15 手，渠等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6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17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人員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
18 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中國
19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第
20 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
21 由呂博易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
22 額，再將款項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23 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所示人員發現遭騙，報警
24 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陳漣清、葉文貞、王堯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
26 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博易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其加入詐欺集團，以前開報酬擔任車手之事實。 2. 證明其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3. 證明其將所提款項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漣清於警詢中之證述、存摺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其如附表編號1所示遭詐欺過程，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葉文貞於警詢中之證述、手機翻拍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其如附表編號2所示遭詐欺過程，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王堯穎於警詢中之證述、手機翻拍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其如附表編號3所示遭詐欺過程，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5	匯款暨提款時地一覽表、中信帳戶、一銀帳戶交易明細、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	1.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提

01

		領金額之事實。
6	監視器錄影截取照片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

04

05

06

(二)共犯：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7

08

(三)罪數：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故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其所為第1次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一重論處。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01 告訴人所犯之3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請分論併罰。

03 (四)沒收：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第38條之1
04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0 檢察官 吳建蕙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13 書記官 蕭玟綺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21 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3 ，其期間為 3 年。

24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25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4 同。
 05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金額(新臺幣)
 20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 帳戶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陳漣清 (提告)	佯稱： 誤升高 級會員 云云	111 年 12 月 19 日晚 間 10 時 17 分許	4 萬 9,985 元 4 萬 9,985 元	中 信 帳 戶	111 年 12 月 1 9 日晚間 10 時 24 分許， 在新北市○ ○區○○○ 路 000 號統 一超商三重 一門市	10 萬元
2	葉文貞 (提告)	佯稱： 錯誤設 定云云	111 年 12 月 20 日凌	4 萬 9,985 元 9,905 元	中 信 帳 戶	111 年 12 月 2 0 日凌晨 0 時 51 分許，在	5 萬 9,000 元

01

			晨 0 時 39 分許			臺北市○○ 區○○街00 0號統一超 商玉德門市	
3	王堯穎 (提告)	佯稱： 須網銀 認證云 云	111年12 月20日凌 晨0時4 2、45分 許	4萬9,985 元 4萬9,986 元	一銀 帳戶	111年12月2 0日凌晨0時 56分許起至 59分許止 ，在臺北市 ○○區○○ 街000巷0號 全家超商成 鑫門市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0831號

05 被 告 呂博易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5
07 樓

08 (另案於法務部○○○○○○○○附
09 設勒戒所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偵查結果，認應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
12 院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13 一、犯罪事實：呂博易自民國111年10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
14 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
15 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前已起
16 訴)，以提款金額之百分之1.5作為報酬擔任車手；呂博易即
17 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1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
19 成員向附表所示葉文貞施用詐術，致葉文貞陷於錯誤，於附
20 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合作金庫銀行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中國信託
0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由呂博
03 易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再轉
04 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
05 之關聯性。嗣附表所示葉文貞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循線查
06 悉上情。案經葉文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二、證據：

09 (一)被告呂博易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葉文貞於警詢中之證述、手機翻拍照片、受理
11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2 (三)合庫帳戶、中信帳戶交易明細。

13 (四)提領熱點資料、監視器錄影截取照片。

14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5 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
16 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17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18 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

19 四、併案理由：被告提領告訴人葉文貞匯入中信帳戶款項之行
20 為,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468號提起公訴(下
21 稱前案),現於貴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35號審理中,有
22 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件在卷可稽,本案與前
23 案為被告於同日提領同一告訴人匯入同一帳戶(中信帳戶)及
24 不同帳戶(合庫帳戶)款項之行為,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
25 之,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是本案與前案為接續犯之
26 法律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依刑事訴訟法第26
27 7條規定併案審理。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31 檢 察 官 吳建蕙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葉竹芸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 帳戶	提領時、地	提領 金額
1	葉文貞 (提告)	佯稱： 買家錯誤設定 云云	111年12 月20日凌 晨0時37 分許	9萬0,123 元	合庫 帳戶	111年12月2 0日凌晨0時 42分許起至 44分許止， 在臺北市○ ○區○○○ 路0段000號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同上一日	9,905元	中信 帳戶	合庫銀行玉 成分行	800元